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91號

原告 葉家興
被告 日山開發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春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上訴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之起訴或上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6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就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若僅繳納部分，而未繳足全部，則其提起之訴訟，自係全部均非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查原告僅依前開裁定於114年9月10日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，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0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林慧安